



2020年4月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0年4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 录

一、增值税	4
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6
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9
二、企业所得税	10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10
三、车辆购置税	11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11
四、财税综合政策	12
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	
财会〔2020〕6 号.....	12
关于印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财会〔2020〕7 号.....	13
关于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14
关于第 18 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9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财金〔2020〕21 号	16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力度答记者问	19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建〔2020〕86 号	22
关于《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 通知（财建〔2020〕86 号）》的解读	26
关于启用《收费公路通行费财政票据（电子）》的通知	
财综〔2020〕12 号	30
五、其他	31
关于公布一批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31
关于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税总办发〔2020〕10 号	33
关于明确 2020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函〔2020〕73 号	35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7 号…………… 35

关于发布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及首批地方线上申领平台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44 号……………36

关于 2020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22 号……………36



一、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现将二手车经销等增值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纳税人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 (1 + 0.5\%)$$

本公告发布后出台新的增值税征收率变动政策，比照上述公式原理计算销售额。

（二）纳税人应当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再开具征收率为0.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中“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二、纳税人受托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即运用填埋、焚烧、净化、制肥等方式，对废弃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

（一）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

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二）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委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加工劳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

（三）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三、拍卖行受托拍卖文物艺术品，委托方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拍卖行可以自己名义就代为收取的货物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对应的货物价款不计入拍卖行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拍卖行应将以下纸质或电子证明材料留存备查：拍卖物品的图片信息、委托拍卖合同、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卖双方身份证明、价款代收转付凭证、扣缴委托方个人所得税相关资料。

文物艺术品，包括书画、陶瓷器、玉石器、金属器、漆器、竹木牙雕、佛教用具、古典家具、紫砂茗具、文房清供、古籍碑帖、邮品钱币、珠宝等收藏品。

四、单位将其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流通后对外转让，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53号）第五条规定确定的买入价，低于该单位取得限售股的实际成本价的，以实际成本价为买入价计算缴纳增值税。

五、一般纳税人可以在增值税免税、减税项目执行期限内，按照纳税申报期选择实际享受该项增值税免税、减税政策的起始时间。

一般纳税人在享受增值税免税、减税政策后，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要求放弃免税、减税权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一般纳税人自提交备案资料的次月起，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六、一般纳税人符合以下条件的，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或者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二、免税项



目”第4栏“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和第5栏“免税额”不需填写。

八、本公告第一条至第五条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七条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4月23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针对近期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反映较多的增值税征管问题，结合新出台的二手车经销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制发该公告，对相关问题予以规范和明确。具体包括：

（一）销售额计算

为提高新出台二手车经销业务减征增值税政策执行的确定性和统一性，公告明确，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 (1 + 0.5\%)$$

同时，为规范征管，本公告发布后新出台的增值税征收率变动政策，均比照上述公式原理计算销售额。

（二）发票开具

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5年第2号公布）规定，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二手车时，应当向买方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统一发票。因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不是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为维护购买方纳税人的进项抵扣权益，公告明确，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除按规定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外，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应当为其开具征收率为0.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如果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不得为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纳税申报

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中“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二、关于废弃物专业化处理适用税率问题

纳税人受托运用填埋、焚烧、净化、制肥等方式，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公告区分不同情况，明确了适用的增值税税率：1. 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2. 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委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加工劳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3. 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三、关于拍卖行受托拍卖文物艺术品发票开具问题

为解决文物艺术品拍卖中发票开具的特殊问题，公告明确，拍卖行受托拍卖文物艺术品，委托方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拍卖行可以自己名义就代为收取的货物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对应的货物价款不计入拍卖行的增值税应税收入。公告同时明确了文物艺术品的范围，具体包括书画、陶瓷器、玉石器、金属器、漆器、竹木牙雕、佛教用具、古典家具、紫砂茗具、文房清供、古籍碑帖、邮品钱币、珠宝等收藏品。

四、关于限售股买入价的确定

按照增值税对股权投资不征税、股票（金融商品）转让增值部分征税的税制安排，《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53号，以下称53号公告）按照

限售股的形成原因，明确了限售股买入价的确定原则。按照有利于纳税人原则，针对53号公告规定的买入价低于纳税人取得限售股实际成本的特殊情形，公告进一步明确，按照53号公告确定的买入价低于该单位取得限售股实际成本价的，以实际成本价为买入价计算缴纳增值税。

举例说明：A公司投资B公司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为20元/股，后续B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A公司在持有B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卖出价为40元/股。如果上市发行价为30元/股，则A公司转让B公司限售股按照卖出价减发行价的余额10元/股（=40-30）计算缴纳增值税；如果上市发行价为10元/股，则A公司转让B公司限售股按照卖出价减实际成本价的余额20元/股（=40-20）计算缴纳增值税。

五、关于纳税人实际享受增值税减免税政策起始时间的选择问题

为进一步明晰纳税人权利和义务，公告明确，在某项增值税减免税政策出台后，一般纳税人可以在该项政策执行期限内，按照纳税申报期选择开始享受这项减免税政策的时间。在一般纳税人实际享受某项服务、不动产或无形资产相关减免增值税政策后，选择放弃其减免税权的，与销售货物放弃减免税权一样，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放弃免（减）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需要特别提醒注意的是，上述规定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举例说明：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某一般纳税人提供住宿服务（属于生活服务），可以选择就2020年1月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全部收入按照征税申报、缴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自2月1日起，就其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免税申报，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此后，如果该纳税人选择放弃享受住宿服务免税权，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并自提交声明的次月起，按照现行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六、关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问题

为支持小规模纳税人复工复产，国家针对小规模纳税人出台了增值税减免政策。考虑到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为使纳税人充分享受税收优惠，公告明确一般纳税人如果年销售额不超过500万元的，可在2020年底前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后可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相应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为使符合转登记条件的纳税人尽快享受小规模纳税人相关优惠，公告明确，此条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施行。

七、关于《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免税额”等两栏不需填写问题



为减轻纳税人申报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二、免税项目”第4栏“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和第5栏“免税额”不需填写。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普惠金融服务，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4月20日



二、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有关精神，现将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该目录在本公告执行期限内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

三、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不能准确判定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时，可提请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出具意见。对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由税务机关按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发展改革、税务部门另行制定。

四、本公告所称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五、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中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4月23日



三、车辆购置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21号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现就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时间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上注明的日期。

三、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在“是否符合免征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即免税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汽车企业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免税标识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信息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后的免税标识和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或有效凭证），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四、汽车企业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对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五、从事《目录》管理、免税标识审核和办理免税手续的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2月31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4月16日



四、财税综合政策

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

财会〔2020〕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财务部门、档案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档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档案局，国务院各部委财务部门、档案部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人民团体财务部门、档案部门，中央企业财务部门、档案部门：

为适应电子商务、电子政务发展，规范各类电子会计凭证的报销入账归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电子会计凭证，是指单位从外部接收的电子形式的各类会计凭证，包括电子发票、财政电子票据、电子客票、电子行程单、电子海关专用缴款书、银行电子回单等电子会计凭证。

二、来源合法、真实的电子会计凭证与纸质会计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除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单位可以仅使用电子会计凭证进行报销入账归档：

（一）接收的电子会计凭证经查验合法、真实；

（二）电子会计凭证的传输、存储安全、可靠，对电子会计凭证的任何篡改能够及时发现；

（三）使用的会计核算系统能够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电子会计凭证及其元数据，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完成会计核算业务，能够按照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格式输出电子会计凭证及其元数据，设定了经办、审核、审批等必要的审签程序，且能有效防止电子会计凭证重复入账；

（四）电子会计凭证的归档及管理符合《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等要求。

四、单位以电子会计凭证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必须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会计凭证。

五、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电子会计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会计档案可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

六、单位和个人在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中存在违反本通知规定行为的，县级以上



2020年4月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处罚。

七、本通知由财政部、国家档案局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

2020年3月23日

关于印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财会〔2020〕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物业管理条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我们制定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会计核算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予印发，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单位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按照《办法》的规定设立新账，将原账资产、负债和净资产会计科目期末余额进行重分类后转入新账相关会计科目，并基于《办法》的核算基础对新账相关会计科目期初余额进行调整。执行《办法》的首个报告年度无需编制上年比较财务报表。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会计核算办法（略）

财 政 部

2020年4月20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关于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18号

为支持筹办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以下统称杭州亚运会），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杭州亚运会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二、对组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对组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组委会按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亚洲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以下统称亚奥委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住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七、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八、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九、对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赞助、捐赠杭州亚运会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十、对企业根据赞助协议向组委会免费提供的与杭州亚运会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免税清单由组委会报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

十一、对组委会为举办运动会进口的亚奥委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运动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组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审核确定。

十二、对组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亚奥委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



设备、技术设备，在运动会期间按暂时进口货物规定办理，运动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做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十三、上述税收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2020年4月9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关于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19号

为支持筹办2020年晋江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2020年三亚第6届亚洲沙滩运动会、2021年成都第31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以下统称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的执行委员会、组委会（以下统称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二、对组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对组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组委会按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住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七、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项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



税。

八、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九、对组委会为举办运动会进口的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运动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组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审核确定。

十、对组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运动会期间按暂时进口货物规定办理，运动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做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十一、上述税收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2020年4月9日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财金〔202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对就业创业造成一定影响。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加强资金保障，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和创业就业，推动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扩大覆盖范围

(一) 增加支持群体。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新发放贷款，应将下列群体纳入支持范围：一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二是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三是贷款购车加入网络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需平台提供专职司机“双证”等证明材料）；四是符合条件的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五是对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且已按时还清贷款的个人，在疫情期间出现经营困难的，可再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二) 降低申请门槛。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由20%下降为15%，超过100人的企业下降为8%。

二、适当提高额度

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15万元提高至2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

三、允许合理展期

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创业担保贷款，可给予展期，最长可展期至2020年6月30日，展期期间财政给予正常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四、降低利率水平

金融机构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应适当下降，具体标准为：贫困地区（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14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贷款利率上限由不超过LPR+300BP下降为LPR+250BP，中、西部地区由不超过LPR+200BP下降为LPR+150BP，东部地区由不超过LPR+100BP下降为不超过LPR+50BP。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发放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贷款，仍按原规定执行。

五、合理分担利息

自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六、简化审批程序

推行电子化审批，逐步实行全程线上办理。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

部门)可通过所在地社区、村委会、群团组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等推荐方式拓展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渠道,推广依托社会保障卡搭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核和拨付功能。逐步推行“一站式”服务,实行人社部门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尽职调查、金融机构贷前调查“多审合一”,避免重复提交材料。人社部门资格审核原则上应压缩在7个工作日内,担保机构尽职调查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金融机构贷款受理至发放原则上压缩在5个工作日内,确需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续的可适当延长。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的手续和资料。鼓励各地自主整合担保基金与经办金融机构办理流程,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

七、免除反担保要求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新发放的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其他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

八、提升担保基金效能

各地相关部门要简化担保条件和手续,制定担保基金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办法,合理提升担保基金代偿比例和效率。实行担保基金放大倍数与贷款还款率挂钩机制,创业担保贷款上年到期还款率(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实际回收金额/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应回收金额)达到90%以上的,本年可适当提高放大倍数至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10倍。

九、鼓励地方加大支持力度

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上限,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地方财政承担。

十、强化统筹协调与激励约束

财政、人民银行、人社部门要完善协作机制,加快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分类统计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充分整合资格审核、贴息、贷款发放等数据。人社部门负责做好资格审核工作。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和经办金融机构按季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人社部门报告担保基金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使用情况。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强化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考核、专项金融债发行等外部激励约束,引导经办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效;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的管理工作,明确对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强化



考核和监督检查，发挥好奖补资金激励作用，确保贴息、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十一、政策衔接

本通知印发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本通知无明确规定的，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等原有相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4月15日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力度答记者问

4月15日，财政部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全力支持创业就业和复工复产。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此回答了记者提问。

1、三部门出台此项政策的背景？

2019年财政部修订了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进行了完善。时隔半年再次联合印发通知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加大支持力度，目的是有效应对疫情冲击，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

新冠肺炎对我国经济和创业就业产生持续影响。为有效应对疫情冲击，此前我部会同有关部门针对小微企业和复工复产出台了一系列税费减免、财政贴息等支持政策，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当前面临的急迫问题，推动了复工复产工作有力有序迅速开展。但受国内国际多重因素影响，特别是疫情影响向经济社会多方面传导，当前中小微企业整体复工率不高，用工难、开工难、产业链配套难、资金支撑难等方面还存在一定挑战，如不及时解决、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将对社会就业、民生保障甚至国民经济全局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党中央、国务院对此作出全面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多次强调指出，受新冠

肺炎疫情影响，今年稳就业任务十分艰巨繁重。要将稳就业放在做好“六稳”工作首位。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关于“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的讲话精神，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有效应对当前就业形势，按照“稳预期、扩总量、分类抓、重展期、创工具、抓落实”的工作原则，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坚持问题导向，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的支持范围、进入门槛、展期要求、利率和利息分担、申请程序等予以完善，对小微企业和重点群体加大支持力度，更好支持创业就业，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帮助小微企业和重点群体渡过难关。

2、此次政策最大的亮点是什么？对创业个人和小微企业有哪些“红利”？

一是支持群体“更多”了。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网约车司机、出租车司机，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以及对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且已按时还清贷款、在疫情期间出现经营困难的个人等，纳入支持范围。

二是小微企业进入门槛“更低”了。为适应当前小微企业新招工有限的现状，适当降低小微企业新招工人人数占比要求。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由20%下降为15%，超过100人的企业下降为8%，将有更多的小微企业符合政策支持条件。

三是贷款额度“更高”了。考虑到房租、工资等个人创业成本明显提升，将个人最高贷款额度由15万元提高至20万元。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

四是贷款期限“延长”了。为解决个人和小微企业流动性资金问题，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创业担保贷款，可给予展期，展期期限与国务院第83次常务会议关于中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有关要求保持一致，最长可展期至2020年6月30日，展期期间财政给予正常贴息。对患新冠肺炎的借款人，展期期限可延长1年。

五是审批时间“变短”了。为提高贷款办理效率，推行电子化审批，逐步实行全程线上办理。逐步推行“一站式”服务，实行人社部门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尽职调查、金融机构贷前调查“多审合一”，避免重复提交材料。要求办理时间原则上将压缩在15个工作日内，并分别明确各部门、机构的具体办理时限，避免相互推诿，切实缩短审批时间。对不符合条件的，要求相关部门、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的手续和资料。

六是反担保要求“取消”了。新发放的10万元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等优质项目，取消反担保要求。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其他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

据初步统计，2019年全国创业担保贷款约发放1000亿元。随着疫情缓解、支持政策力度加大，预计2020年能够引导贷款发放额比上年增长80%，将支持100万个人创业者、1万家小微企业，分别比上年数量增加43%、52%。财政资金放大效应由上年41倍提高为73倍。

需要说明的是，湖北省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央财政正统筹研究确定对湖北省的一揽子支持政策，其中拟包括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湖北省予以倾斜，本通知不另行明确。

3、按照现行政策，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全部由财政贴息。为什么本次政策调整，从2021年1月1日起，个人需要自行承担一定利息？

个人贷款全部由财政贴息，可以减轻贷款个人的利息支出负担。但由于优惠力度过大，从实践情况看，容易产生道德风险，甚至出现一些人申请贷款后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套利的问题，而真正需要贷款去创业的人群反而被“挤出”。借款个人承担少量利息（约2.5%以下部分），既有助于减少贷款套利的冲动，也可以兼顾适度市场化竞争的要求，还能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增加贴息资金的前提下，引导带动更多个人创业。为切实减轻疫情期间个人贷款利息负担，2021年1月1日之前的贷款利息还是由财政全部负担，之后实行个人负担一定利息政策。

4、为调动金融机构放贷积极性，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可在LPR基础上有一定上浮。本次下调上浮上限，有何考虑？

为调动金融机构积极性，此前政策规定，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可在LPR基础上有一定上浮，上限标准为：贫困地区、中西部地区和东部地区分别可上浮不超过300BP、200BP、100BP，即贷款利率约为7%、6%和5%。2019年底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要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20年实现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0.5个百分点。今年以来，国务院确定了一系列强化普惠金融支持措施，包括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5000亿元，增加面向中小银行的再贷款再贴现1万亿元，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等，为金融机构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提供货币政策支撑。在整体贷款利率下行的背景下，适当下调创业担保贷款浮动上限（50BP），既不会影响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积极性，也能更好适应当前利率下行的总要求，同时合理降低财政贴息支出负担。

5、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由多部门协作实施。如何保障部门高效协作、形成合力？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由多部门分工协作，合力推进，取得了积极成效。为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此次通知再次明晰了部门职责，健全了激励约束机制。一是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充分整合资格审核、贴息、贷款发放等数据。人社部门负责做好资格审核工作。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和经办金融机构按季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人社部门报告担保基金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使用情况。二是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强化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考核、专项金融债发行等外部激励约束，引导经办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效。三是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的管理工作，明确对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强化考核和监督检查，发挥好奖补资金激励作用，确保贴息、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6、地方是否可以因地制宜进一步提高支持力度？

鼓励地方加大支持力度，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上限，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地方财政承担。同时，鼓励各地简化担保条件和手续，制定担保基金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办法，合理提升担保基金代偿比例和效率。实行担保基金放大倍数与贷款还款率挂钩机制，创业担保贷款上年到期还款率达到90%以上的，本年可适当提高放大倍数至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10倍。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建〔2020〕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科技厅（局、科委）、发展改革委：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现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长补贴期限，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

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2020年补贴标准见附件）。为加快公共交通等领域汽车电动化，城市公交、

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2020年补贴标准不退坡，2021-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原则上每年补贴规模上限约200万辆。

二、适当优化技术指标，促进产业做优做强

2020年，保持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等技术指标不作调整，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纯电动乘用车纯电续驶里程门槛（具体技术要求见附件）。2021-2022年，原则上保持技术指标总体稳定。支持“车电分离”等新型商业模式发展，鼓励企业进一步提升整车安全性、可靠性，研发生产具有先进底层操作系统、电子电气系统架构和智能化网联化特征的新能源汽车产品。

三、完善资金清算制度，提高补贴精度

从2020年起，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企业单次申报清算车辆数量应分别达到10000辆、1000辆；补贴政策结束后，对未达到清算车辆数量要求的企业，将安排最终清算。新能源乘用车补贴前售价须在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为鼓励“换电”新型商业模式发展，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换电模式”车辆不受此规定。

四、调整补贴方式，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

将当前对燃料电池汽车的购置补贴，调整为选择有基础、有积极性、有特色的城市或区域，重点围绕关键零部件的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开展示范，中央财政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示范城市给予奖励（有关通知另行发布）。争取通过4年左右时间，建立氢能和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形成布局合理、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五、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地方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应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强化管理，要把补贴核查结果同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未按要求审核公示的上报资料不予受理。切实发挥信息化监管作用，对于数据弄虚作假的，经查实一律取消补贴。对监管不严、造成骗补等问题的地方和企业按规定严肃处理。

六、完善配套政策措施，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根据资源优势、产业基础等条件合理制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强化规划的严肃性，确保规划落实。加大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推动落实新能源汽车免限购、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加大柴油货车治理力度，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优势。



本通知从2020年4月23日起实施,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7月22日为过渡期。过渡期期间,符合2019年技术指标要求但不符合2020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对应标准的0.5倍补贴,符合2020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2020年标准补贴。补贴车辆限价规定过渡期后开始执行。2019年6月26日至2020年4月22日推广的燃料电池汽车按照财建〔2019〕138号规定的过渡期补贴标准执行。

其他相关规定继续按《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关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审批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6〕877号)、《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关于支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9〕213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附件: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方案及产品技术要求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2020年4月23日

附件:

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方案及产品技术要求

一、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 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

车辆类型	纯电动续驶里程 R(工况法、公里)		
	300≤R<400	R≥400	R≥50
纯电动乘用车	1.62	2.25	/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	/		0.85

1.纯电动乘用车单车补贴金额=Min{里程补贴标准,车辆带电量×500元}×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调整系数×车辆能耗调整系数。
2.对于非私人购买或用于营运的新能源乘用车,按照相应补贴金额的0.7倍给予补贴。
3.补贴前售价应在30万元以下(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企业官方指导价等为参考依据,“换电模式”除外)。

(二) 新能源乘用车技术要求。

- 1.纯电动乘用车工况法续驶里程不低于300km。



2. 根据纯电动乘用车能耗水平设置调整系数。按整车整备质量 (m) 不同, 工况条件下百公里耗电量 (Y) 应满足以下门槛条件: 当 $m \leq 1000$ 时, $Y = 0.0112 \times m + 0.4$; $1000 < m \leq 1600$ 时, $Y = 0.0078 \times m + 3.8$; $m > 1600$ 时, $Y = 0.0044 \times m + 9.24$ 。比门槛提高 0% (含) -10% 的车型按 0.8 倍补贴, 提高 10% (含) -25% 的车型按 1 倍补贴, 提高 25% (含) 以上的车型按 1.1 倍补贴。

3. 纯电动乘用车 30 分钟最高车速、纯电动乘用车动力

电池系统的质量能量密度、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能耗等指标要求和相应的补贴系数见《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

二、新能源客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 新能源客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中央财政补贴标准 (元/kWh)	中央财政补贴调整系数			中央财政单车补贴上限 (万元)		
					$6 < L \leq 8m$	$8 < L \leq 10m$	$L > 10m$
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500	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 (Wh/km·kg)			2.5	5.5	9
		0.18 (含) - 0.17	0.17 (含) - 0.15	0.15 及以下			
		0.8	0.9	1			
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900	快充倍率			2	4	6.5
		3C-5C (含)	5C-15C (含)	15C 以上			
		0.8	0.9	1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	600	节油率水平			1	2	3.8
		60%-65% (含)	65%-70% (含)	70%以上			
		0.8	0.9	1			

■ 单车补贴金额 = $\text{Min}\{\text{车辆带电量} \times \text{单位电量补贴标准}; \text{单车补贴上限}\} \times \text{调整系数}$ (包括: 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系数、快充倍率系数、节油率系数)

(二) 新能源客车技术要求。

1. 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 (E_{kg}) 不高于 $0.18 \text{Wh}/\text{km} \cdot \text{kg}$ 。
2. 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等其他技术指标要求见财建〔2019〕138号文件。

三、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 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中央财政补贴标准 (元/kWh)	中央财政单车补贴上限 (万元)		
		N1 类	N2 类	N3 类
纯电动货车	315	1.8	3.5	5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货车	450	—	2	3.15

根据 GB/T 15089-2001, N1 类指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500kg 的载货汽车; N2 类指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3500kg, 但不超过 12000kg 的载货汽车; N3 类指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12000kg 的载货汽车。

(二) 新能源货车技术要求。

1. 纯电动货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 (Ekg) 不高于 0.29Wh/km·kg。2. 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等其他技术指标要求见财建〔2019〕138号文件。

关于《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的解读

近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通知》出台背景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09年以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显著进步，产品性能明显提升，年销量从2009年的不到500辆增长到2019年的120.6万辆，连续五年世界第一。

受多重不利因素叠加影响，2019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下降4.0%。加之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1-3月份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下降56.4%。延长补贴支持政策，有利于对冲疫情影响、促进汽车市场消费、提高综合竞争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四部委在深入跟踪调研、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基础上，形成了2020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方案，报批后印发上述《通知》。

二、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基本思路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保持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扶持力度，精准施策，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稳字当头，综合考虑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原定2020年底到期的补贴政策合理延长到2022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二是扶优扶强，适当优化技术门槛，设置清算门槛，引导地方理性投资和企业“练好内功”，促进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加速落后产能退出，提高产业集中度。三是突出重点，按应用领域实施差异化补贴，提高政策精准度，加快公共交通及特定领域汽车电动化进程。四是落实责任和强化监管。完善配套政策，落实相关方责任，强化资金监管，进一步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生态。

三、延长补贴期限的考虑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央财政从2009年起对新能源汽车购置给予补贴。按照原计划，到2020年底我国新能源汽车可实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确定的500万辆保有量目标，后续通过非补贴政策接力，产业将逐步实现市场化发展，补贴政策在实现预期目标后退出。

根据产业发展新形势，针对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为促进汽车消费，3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将今年底到期的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长2年。主要考虑：

一是助力解决问题、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起步早、开局好，但当前仍存在一些现实困难，新能源汽车成本仍然较高，难以与传统车竞争。需要继续给予支持，巩固和扩大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

二是顺应发展趋势、提升综合竞争能力。从国际汽车产业发展趋势看，电动化是转型升级的方向。欧美等汽车发达国家都在加大支持力度。在此情况下，有必要延续对新能源汽车的财税政策支持，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提升产业竞争力。

三是对冲疫情影响、促进汽车消费。新冠肺炎疫情对新能源汽车市场造成较大冲击。延长优惠支持政策，有助于拉动市场消费，对冲疫情影响，也有利于支持相关行业和企业加快复工复产。

四、适当优化技术指标的考虑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坚持“扶优扶强”的政策导向，通过不断提高技术门槛等措施促进新能源汽车技术明显进步。纯电动乘用车续航里程由2015年平均约160公里增长到2019年平均约350公里，平均电耗由2015年约17千瓦时/百公里降低到2019年约14千瓦时/百公里，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由2015年平均约95瓦时/公斤提高到2019年平均约150瓦时/公斤。

目前，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进入稳步提升的阶段，提升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等指标与产品安全性的矛盾有所显现。为此，四部委按照技术上先进、质量上可靠、安全上有保障的原则，保持技术指标体系总体稳定，给予企业稳定的预期，推动企业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安全可靠性。2020年保持大部分技术指标门槛要求不变，2021年-2022年原则上保持稳定，根据技术进步、产业发展情况等适当调整。同时，支持“车电分离”等新型商业模式发展，鼓励企业研发生产具有先进底层操作系统、电子电气系统架构和智能化网联化特征的新能源汽车产品。

五、加快公共交通及特定领域电动化的考虑

公共交通领域车辆油耗高、污染排放大，每辆中型燃油客车污染排放是乘用车的11.8倍。

我国公共交通及特定领域车辆电动化比例低，初步统计，截至2019年底公务、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网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机场、港口、矿山领域汽车保有量约1000多万辆，电动化比例不到7%。加快电动化有利于实现快速拉动消费、壮大产业规模、减少污染排放和降低石油对外依存度等多重目标。

为推动公共交通及特定领域加快电动化，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此次政策调整加大了对上述领域的支持，2020年补贴标准不退坡。在补贴资金清算时，四部委将综合参考公告、行驶证、车辆使用单位、国家监控平台等多角度信息，并进行现场核查，综合确定各领域车型类别。

六、设置年度补贴200万辆上限的考虑和操作办法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最终要靠市场的力量。在产业发展初期，通过补贴等方式降低新能源汽车与传统汽车的成本差距，有助于快速扩大规模、启动市场。随着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将产生规模效应，与传统车的差距加快缩小，补贴等政策相应逐步退出。

设置补贴规模上限是国际通行做法。美国联邦政府规定累计销量超过20万辆的车企在一年内完成退坡后，消费者不再享受个税抵免优惠。英国、德国、美国加州设定补贴资金总规模上限并采取先到先得制。

参考国际经验，我国从2020年开始设定每年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规模上限约为200万辆，约占我国年度汽车销售总量的8%，按此规模到2022年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效益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综合性价比将进一步提升，加上非补贴等政策有效接力，产业可逐步向市场化发展平稳过渡。

具体操作上，根据新能源汽车上牌数据，在年度销量接近200万辆时，四部委将提前发出通知，明确补贴标准调整时点。同时，给企业留出过渡期，保证市场平稳。

七、设置30万元限价的考虑和具体操作办法

借鉴美国、德国、英国、法国等国做法，为避免补贴资金大量流向奢侈消费，综合考虑我国消费者购买力水平、产业发展等因素，此次政策要求新能源乘用车补贴前售价须在30万元以下（含30万）。具体执行过程中，四部委将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以及产品官方指导价等信息作为参考依据。有关部门将把此纳入新能源汽车补贴清算核查范围，对存在违规操作套取补贴的企业，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为鼓励“换电”等新型商业模式创新发展，对采取“换电”模式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不执行30万元限价要求。

八、调整燃料电池汽车补贴方式的考虑

2009年以来，四部委采取对消费者给予购置补贴的方式支持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在政策扶持下，截至2019年底，我国累计推广燃料电池汽车超过6500辆，建成加氢站超过50座，形成初创企业400多家，社会资本投入燃料电池汽车的积极性明显提高。目前，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面临一些问题，主要是：核心技术和关键部件缺失，创新意识和能力不强；基础设施建设不足；消费端的补贴政策对推动产业链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局限性日益显现。

针对产业存在的问题，将当前对燃料电池汽车的购置补贴政策，调整为选择一部分城市围绕燃料电池汽车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攻关，开展燃料电池产业化示范应用，形成布局合理、各有侧重、协同推进的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模式。示范为期4年，示范期间中央财政将按照结果导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示范城市给予奖励，支持地方组织企业开展新技术研发攻关和产业化、人才引进和团队建设以及新技术在燃料电池汽车上的示范应用等。

九、强化资金监管的具体措施

企业和地方是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责任主体。地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应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强化管理，严格执行审核、公示、上报的流程，要将核查结果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的门户网站和工信部通信清算中心门户网站上（www.miitcfc.cn）进行同步公示，并在补贴申请材料中注明公示时间、公示链接等内容。未按要求进行公示或注明的，四部委对该地方上报的补贴申请材料不予受理。

四部委将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对涉及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线索必查、查实必重罚，对监管缺失、造成骗补等问题的地方和企业按规定严肃处理。举报电话为010-68206302，电子邮箱为xnybz@miitcfc.cn，纸质材料邮寄地址为北京市西长安街1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清算中心，邮编100804。



关于启用《收费公路通行费财政票据（电子）》的通知

财综〔2020〕12号

交通运输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全面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提升收费服务水平，规范政府还贷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管理，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号）、《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的通知》（财综〔2018〕72号），决定正式启用《收费公路通行费财政票据（电子）》（以下简称“通行费电子票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正式启用通行费电子票据。使用范围适用于征收政府还贷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具体式样见附件。

二、通行费电子票据的票据代码为8位，编码规则：第1-2位代表财政电子票据监管机构行政区划编码，第3-4位为02，第5-6位为99，第7-8位代表财政电子票据年度编码。票据号码为10位，采用顺序号，用于反映财政电子票据赋码顺序。

三、财政部建设全国统一的收费公路通行费财政票据管理平台，并与交通运输部系统对接，为通行政府还贷公路的ETC用户开具通行费电子票据，套印财政部财政票据监制章。各地财政部门通过该平台查看、下载本地区通行费电子票据，及时进行归档，并履行财政票据的监督管理职责，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四、ETC用户可登陆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http://pjcy.mof.gov.cn>），对通行费电子票据信息进行查验，并按照《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规定，进行报销入账和归档管理。

五、各地区应认真梳理本地区政府还贷公路及其管理情况，按照工作规划接入全国统一的收费公路通行费财政票据管理平台，做好通行费电子票据启用准备工作，并结合本地区实际，适时提供通行费电子票据相关服务。

六、未办理ETC卡的用户，通行政府还贷公路时，可暂时按原有方式获取通行费票据。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收费公路通行费财政票据（电子）式样（略）

财 政 部

2020年4月26日



五、其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一批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为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第50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4月15日

附件：

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卷烟税收管理的通知	1998年8月31日	国税发（1998）123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税单证录入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年1月8日	国税函（1999）17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信息审核出口退税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3年9月1日	国税函（2003）995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年5月31日	国税发（2004）64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货物退（免）税审核管理的通知	2005年1月21日	国税函（2005）82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机动车辆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5月11日	国税发（2005）79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昆明机场海关签发出出口货物报关单有关退税问题的通知	2005年7月28日	国税函（2005）785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相关核准和审批权限问题的批复	2006年2月13日	国税函（2006）148号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下放出口货物退（免）税审批权限试点工作的通知	2006年5月29日	国税函（2006）502号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和经销企业增值税纳税评估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6月6日	国税函（2006）546号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以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生产的出口货物退税管理的通知	2006年7月12日	国税函（2006）685号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出口货物退（免）税审批权限试点工作要求的通知	2006年9月28日	国税函（2006）891号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出口货物退（免）税评估工作的通知	2007年1月20日	国税发（2007）4号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税出口卷烟计划实行分类管理的通知	2007年3月6日	国税函（2007）318号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列名生产企业外购产品出口试行免抵退税管理的通知	2007年4月30日	国税函（2007）468号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税收函调系统（1.0版）试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7年12月20日	国税函（2007）1271号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2007年版出口退税软件中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免税管理相关业务功能的通知	2007年12月29日	国税函（2007）1325号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和简化出口退税人工审核的意见	2007年12月29日	国税函（2007）1350号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白银及其制品出口有关退税问题的通知	2008年1月2日	国税函（2008）2号
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卷烟税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8年1月8日	国税发（2008）5号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上海世博会退税函调工作的通知	2009年4月29日	国税函（2009）217号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计算机中央处理器（CPU）等电子产品出口退（免）税管理的通知	2009年5月12日	国税函（2009）245号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用电子传输系统出口退税子系统（2.0版）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9年5月12日	国税函（2009）248号
24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年5月26日	国税办发（2009）55号



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出口货物报关单扩大数据项应用工作的通知	2009年6月5日	国税函（2009）316号
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出口退税业务提醒工作的通知	2009年8月20日	国税函（2009）448号
2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出口退税审核特别关注信息的通知	2010年2月9日	国税函（2010）65号
2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师事务所公告栏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1年12月2日	2011年第67号
2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	2014年3月14日	2014年第17号
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与电子发票系统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	2015年7月20日	2015年第53号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与税控收款机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	2015年11月11日	2015年第77号
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	2016年4月25日	2016年第25号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税总办发〔2020〕10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银保监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纾解小微企业困难，现就进一步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重点帮扶

各省税务机关加强与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协作，**及时梳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名单**，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依法推送相关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纳税信用评级结果信息；在依法合规、企业授权的前提下，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企业纳税信息。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充分利用“银税互动”联席会议机制和“百行进万企”等平台，帮助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对接企业需求、精准提供金融服务。

二、创新信贷产品

根据小微企业贷款需求急、金额小、周转快的特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创新“银税互动”信贷产品，及时推出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信贷产品**。进一步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适当增加信用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加大对此前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无贷款记录的“首贷户”的信贷投放力度。认真落实《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号）要求，帮助小微企业缓解资金困难尽快复工复产。

三、落实扩围要求

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紧密合作，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113号）关于扩大“银税互动”受惠企业范围至纳税信用M级的要求，对湖北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自身风险防控要求，**可逐步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企业范围扩大至纳税信用C级企业；纳入各省税务机关纳税信用评级试点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实行。**

四、提高服务质效

税务部门和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发挥网上渠道优势，**提供安全便捷的“非接触式”服务**，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银税互动”平台运行、信息推送、申请受理业务不中断，并在2020年9月底前实现“银税互动”数据直连工作模式。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2020年4月7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2020年5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函〔2020〕7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事宜，现将2020年5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明确如下：

一、统筹考虑疫情影响和“五一”假期安排，对于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5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5月22日。

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5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

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遵照执行，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4月27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7号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2018年5月29日在智利圣地亚哥正式签署。中智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按照《议定书》第二条规定，《议定书》于2019年10月17日生效，适用于2017年1月1日或以后取得的收入。

《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4月8日



关于发布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及首批地方线上申领平台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梳理形成了现行鼓励企业（单位）吸纳就业和支持劳动者就业创业的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并汇总了各地线上申领平台。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对照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在确保中央政策落实落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本地政策清单，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申领流程、受理机构、办理时限、政策依据，并主动向社会公布。

二、已实现就业补贴类政策线上申领的地方，要切实保障线上申领渠道畅通，逐步推动所有补贴事项实现线上办理。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主动推送、媒体宣传、经办服务等各种渠道广泛宣传线上申领平台，使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了解并运用线上申领平台，推动线上办成为政策申领主渠道。

三、尚未实现线上申领的地区，要加快进度，抓紧建立完善经办信息系统，力争今年6月底前实现线上办理。对仍需现场办理的，要及时公布受理机构、联系方式和地址，大力推广电话申请、邮寄办理、代办服务等方式，尽可能实行各类补贴政策不见面申领、一次性办理。要切实精简材料，优化流程，缩短办理时间，切实提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获得感、满意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4月23日

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经国务院批准，从2020年1月1日起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以下简称退休人

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2019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二、调整水平。全国总体调整比例按照2019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5%确定。各省以全国总体调整比例为高限确定本省调整比例和水平。

三、调整办法。继续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并实现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办法基本统一。定额调整要体现公平原则;挂钩调整要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可与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或工作年限)、基本养老金水平等因素挂钩;对高龄退休人员、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可适当提高调整水平。继续确保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不低于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平均水平。要进一步强化激励,适当加大挂钩调整所占比重。

四、资金来源。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对中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中央财政予以适当补助。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五、组织实施。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是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重要措施,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加强宣传解读,确保调整工作平稳进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各地区要严格按照两部备案同意的实施方案执行,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提前做好资金安排,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新的拖欠。对自行提高调整水平、突破调整政策、存在违规一次性补缴或违规办理提前退休的地区,将予以批评问责,并相应扣减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调整方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制定并组织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20年4月10日